证券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该议案额度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该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3年,该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于上述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28日

注册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E栋厂房左侧

注资资本:1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利国

主营业务:纸张加工、本册制造、包装用品加工、其他印刷品印刷。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4,606,814.59	224,214,380.01
负债总额	118,429,178.50	97,789,402.60
资产负债率	48.42%	43.61%
所有者权益	126,177,636.09	126,424,977.41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813,382.75	230,064,840.85
利润总额	-84,929.93	9,457,972.19
净利润	-247,341.33	8,722,609.20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规定。由于上述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同意免除上述担保对象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的义务。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一致通过了该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2年6月16日,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26%;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6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1%,公司无逾期担保。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5%。若本次担保全部实施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71%。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的额度。该事项审议权限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多的资金收益。

(二)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委托理财使用资金额度

委托理财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的额度。

(五)投资产品类型

为合理规避风险,公司委托理财投资的产品类型主要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及其衍生品种等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二、需履行的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确保资金使用合理规划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监控对用于委托理财的闲置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由公司财务管理部密切跟进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与相关业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跟踪投资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

公司内审部门为现金管理的监督部门。公司将实时跟踪和分析资金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资金使用合理规划并确保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存管收益和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控程序健全,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开展委托理财事项,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投资资金调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的使用期限到期日为2022年10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4日、2021年12月15日和2021年12月30日刊载于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2年6月16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将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6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该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3年。该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了办理上述综合授信申请,提请公司董事会给予如下授权:

(1)所授信额度可用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立保函、申办票据贴现、国内保理及贸易融资等业务,有关上述债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办理。

(2)上述额度经贷款银行同意,可由公司授权子公司在额度内调剂使用。

(3)授权张杰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签署相关各项授信合同(协议)、担保合同、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必要时张杰先生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受转托人的行为视为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其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亦由公司承担。

以上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以银行实际签署情况为准。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由于上述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意免除上述担保对象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的义务。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通过后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的额度。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70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T1-35F。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余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73,754,6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774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32,27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942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1,478,6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326%。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41,478,6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3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41,478,6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326%。

5、公司股东及代理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3,747,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71,6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1%;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3,747,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71,6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1%;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2-020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债权13,000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一)为提高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维威")的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广西维威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广西维威增资13,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广西维威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8,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广西维威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K9QU56F

成立时间:2015年7月27日

注册地址:南宁市防城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韦天宝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中药材加工(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维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595.05	53,969.70
负债总额	43,470.98	44,894.02
净资产	8,124.07	9,075.68
资产负债率	84.25%	83.18%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28,709.72	7,216.21
净利润	537.46	982.03

三、本次增资方案

本次增资系公司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进行,即公司将其对广西维威提供借款形成的13,000万元债权认缴本次增加的全部注册资本(1元/股),相关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债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增资完成后,广西维威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8,000万元,公司持有广西维威的股权比例仍为100%。

四、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债权转股权方式进行增资,有利于改善广西维威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其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广西维威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广西维威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增资后,广西维威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较小。公司本次增资的登记变更事项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2-067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为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10,825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82%;楼明先生为广厦控股之一致行动人,持有1,595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9%,本次广厦控股及楼明先生分别持有的10,825万股、1,59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均执行轮候冻结。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收到通知,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楼明先生分别持有的10,825万股、1,59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均被执行轮候冻结。

一、本次冻结情况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期限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广厦控股	108,250,000	100.00	12.82	2022年6月14日	36个月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债务纠纷
楼明	15,950,000	100.00	1.89				
合计	124,200,000	100.00	14.71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厦控股	108,250,000	12.82	108,250,000	100.00	12.82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161,190	4.88	41,161,190		4.88
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	4,867,229	0.58	4,867,229		0.58
楼忠福	14,591,420	1.73	14,591,420		1.73
楼明	15,950,000	1.89	15,950,000		1.89
合计	184,819,839	21.89	184,819,839		21.89

注:广厦控股、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楼明先生、楼忠福先生所持股份均被执行轮候冻结。

三、其他说明

广厦控股现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楼明先生为其一致行动人,截至目前,广厦控股及楼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简称:绿景退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2-049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2022年6月6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24日。

3、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截至2022年6月17日公司股票将交易10个交易日,剩余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

5、提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6、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2022年5月26日,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2】第512号),深交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6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0502

2、证券简称:绿景退

3、涨跌幅限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2年6月6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24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已在退市整理期首日开市前发布了公司股票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的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

五、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该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该机构提供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聘请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委托其办理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六、其他重要事项

提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2	-	2022/6/23	2022/6/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2,314,44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73,886.6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2	-	2022/6/23	2022/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陈志山、付水法、付秀珍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6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5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5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95-87259025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2-008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吉英存先生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其于2022年6月15日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9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6%,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吉英存先生。

2、本次增持实施前,吉英存先生直接及通过7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716,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0%;吉英存先生直接以及通过7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39,922,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7%。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之前的12个月内,吉英存先生没有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之前的6个月内,吉英存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情况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认同,实施本次增持。

2、增持资金的来源:自有资金。

3、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4、本次增持的数量及比例:

增持主体	吉英存	增持方式	集中竞价	增持时间	2022年6月15日
增持数量(股)	7,916			平均成交价格(元)	126.29
股份数量	直接持有(股)	总股本占比(%)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股)	总股本占比(%)	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股)	总股本占比(%)
增持前	29,471,499	24.56	30,716,765	25.60	39,922,309	33.27
增持后	29,479,415	24.57	30,724,681	25.60	39,930,225	33.28

注:上述持股比例采用截至2022年6月15日的公司股本总数120,000,000股进行计算。尾数均系四舍五入。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股份后至少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如后续拟进一步增持,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2-018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发布新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2年6月16日,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正式公开发布DSG5000系列微波信号发生器。

2、该新产品丰富了公司射频类仪器产品线,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3、该产品通过建立全新技术平台,为公司射频类仪器产品频率范围全面迈向44GHz和67GHz打下坚实基础。

4、公司新产品已通过关键客户的验证评估并实现销售。

5、市场中与公司新产品具有类似功能的产品包括是德科技(KEYSIGHT)M9484C、苏黎世仪器(Zurich Instruments)SHFSG、中星联华(Sinolink)SLF20T等。上述产品与公司新产品形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且实现销售时间更早,导致公司新产品导入可能受到影响。该产品要实现大规模销售,尚需通过更多客户对该产品进行试用和评估,存在未来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新产品基本情况

2022年6月16日,公司首次正式公开发布DSG5000系列微波信号发生器。

该产品频率范围为9kHz-20GHz,通道数2/4/6/8CH,通道间相位稳定度<1°,切换速度<3ms,最高输出功率25dBm,相位噪声<-133dBc/Hz@1GHz(偏移10kHz)。

该产品主要技术特点为高性能、高密度、高易用性、高扩展性,具体如下:

1、高性能。高相位稳定性、低相位噪声、高输出功率,支持调幅、调频、调相等模拟调制方式,支持脉冲调制和脉冲序列发生器;

2、高密度。单台仪器最高支持8通道输出,通道间独立可控,提高集成密度,能够节约客户机架空间;

3、高易用性。该产品支持Web服务器,实现网页远程控制,标配USB/LAN接口,兼容标准SCPI指令,可以通过HDMI口外接显示设备;

4、高扩展性。采用2U全机架尺寸标准机箱,便于集成应用及通道扩展,并通过前后通风散热的设计,多台集成时不会因为发热影响精度及稳定性。

该产品主要应用场景为单个或多个量子比特控制、通信系统MIMO(多入多出)技术、现代雷达系统、EMS(电磁敏感度)测试等,具体如下:

1、单个或多个量子比特控制是量子计算的基础,该产品可为实现多个量子比特控制提供稳定的本振信号。多台级联实现多通道相参输出,支持更大规模的量子比特门操作;

2、通信系统MIMO技术高效利用了时空特性,成倍的提升通信系统的容量和频谱的利用率。该产品可以为MIMO提供多路相位相干、时间相关的本振信号;

3、现代雷达系统通过多天线、可控幅度及相位技术实现快速扫描。该产品可实现多路具有稳定相位关系的信号输出,用于验证、调试此类系统;

4、该产品搭配完备机架套件,可以集成到EMS(电磁敏感度)一致性测试系统,输出各类符合标准的干扰信号,通过放大器与天线产生变化的辐射电场,进行辐射抗扰度测试。

二、新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DSG5000系列微波信号发生器属于公司射频类仪器产品线,2021年该产品线占整体销售额比重为15%,为公司第二大产品线。射频类仪器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市场,本次新产品发布,通过建立全新技术平台,为公司射频类仪器产品频率范围全面迈向44GHz和67GHz打下坚实基础,并有利于加深该产品线在通信、量子等前沿科技市场的覆盖,同时结合公司已推出的DG70000系列高端任意波形发生器(AWG)、DS8000-R系列高端紧凑型数字示波器将构成较为完整的量子计算测试解决方案。目前该产品已通过关键客户的验证评估并实现销售。

三、风险提示

市场中与公司新产品具有类似功能的产品包括是德科技(KEYSIGHT)M9484C、苏黎世仪器(Zurich Instruments)SHFSG、中星联华(Sinolink)SLF20T等。上述产品与公司新产品形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且实现销售时间更早,导致公司新产品导入可能受到影响。该产品要实现大规模销售,尚需通过更多客户对该产品进行试用和评估,存在未来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2-045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前,自然人股东杜柯呈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9,1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10%,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2年4月8日起上市流通。杜柯呈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且于2021年7月离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杜柯呈仍然处于董事虚拟任期内,直至2023年5月。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杜柯呈于2022年4月7日向公司提交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杜柯呈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计划发布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实施)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计划发布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实施)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78,1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53%。

2022年6月16日,公司收到杜柯呈出具的《关于持有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已减持股份数过半的告知函》,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6月15日期间,杜柯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减持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20,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杜柯呈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112,500	18.10%	IPO前取得:9,112,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杜柯呈	1,220,656	2.43%	2022/5/5 ~2022/6/15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88.36 -107.00	112,630,711.36	7,891,844	15.6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杜柯呈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2-039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璧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4,9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9.60%。
-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璧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4,9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9.60%。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培富、何璧颖、何璧宇、俞世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1%,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9,800,000股(本次质押后),占其持股总数的13.92%,占公司总股本的7.8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近日分别收到股东何璧颖女士和何璧宇女士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何璧颖	否	490	是	否	2022.6.15	2024.5.2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60%	3.93%	偿债类投资
何璧宇	否	490	是	否	2022.6.15	2024.5.2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60%	3.93%	偿债类投资
合计	-	980	-	-	-	-	-	69.60%	7.85%	

注:上表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合计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下表同。

2、拟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何培富	5,632	45.13%	0	0	0%	0%	0	0	5,632	0
何璧颖	704	5.64%	0	490	69.60%	3.93%	490	0	214	0
何璧宇	704	5.64%	0	490	69.60%	3.93%	490	0	214	0
俞世奇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040	56.41%	0	980	13.92%	7.85%	980	0	606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实际控制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